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53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253918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教師，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2年3月14日(星期二)送至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李采綾主任，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。

線

三、本案評選作業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(第玖點評選期程)、複審發表會112年3月15日(三)，本府將遴聘委員將資料檢視，若有需修正於當日說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將評選資料繳交(承辦學校)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。

四、檢附「花蓮縣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111/12/19

1110004758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9 08:11:55

裝

訂

線